

# 國立臺灣大學第十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11.3.18 本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11.5.10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110036309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下稱本會)為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下稱本校要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應本於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事項。
- 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四條 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本會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但因疫情影響，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召開線上會議。本會委員因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等情形，得經召集人同意後，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與會。
  - 二、本校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由現任校長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本會第一次集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本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四、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 六、前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七、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

議：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二)依前款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相關資料。

第五條 本會委員同意為校長被推薦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被推薦候選人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訂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委員職缺，由本校按身分別依本校要點第三點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本校校長被推薦人之資格條件、徵求程序及推薦應備資料如下：

一、資格條件：

(一)推薦校長人選前，應先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被推薦人應符合國立大學校長任用相關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1. 具高尚品德及學術成就。
2. 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3. 處事公正並超越黨派利益。

(二)校長被推薦人必須承諾，擔任校長職務期間，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

二、公開徵求程序：

(一)本會公開徵求校長人選，推薦方式如下：

1. 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內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含退休)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2. 各學術專業學(協)會，經各該會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3. 本校校友總會、各地區校友會、學生會、研究生協會，經各該會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4. 依本校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本會委員五人以上，得連署推薦一人。

(二)推薦期間由推薦人(團體)填妥推薦表，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連同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送達本校收發單位為準)將所有資料以掛號、快遞郵件或專人寄(送)達本會。

(三)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推薦人(團體)不得要求撤回。

三、應備書面資料：依本校要點第十五點第三項規定，推薦人(團體)應檢齊「校長人選推薦表」、「校長被推薦人資料表」、「校長被推薦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校長被推薦人自我檢核表」，供本會審查。

第七條 被推薦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被推薦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員應向本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

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被推薦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被推薦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亦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第八條 本會依據本校要點第七點規定邀請秘書室、人事室及法務處各推派一至三位成員組成工作小組，本會並得推派本會委員一至三位參與工作小組工作，並由主任秘書負責工作小組之運作。

本會及工作小組依下列規定辦理推薦之受理及審查事項：

一、推薦之受理由工作小組秘書室成員負責收件作業，並依收件時間先後排列推薦文件順序。收件截止日後由本會推派參與工作小組之委員督視拆封推薦文件，並請工作小組人事室成員先行初核各被推薦人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未齊全者，應即通知限期補齊。遴選期間如遇法規疑義，由工作小組法務處成員提供諮詢，如有重大爭議將提本會討論決議。

二、工作小組各項相關事宜之結論，應提本會討論確認。

三、本會於公開徵求截止後，應按被推薦人姓名筆劃排序，就被推薦人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必要時，得請被推薦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說明。

四、被推薦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之任用資格者，本會應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

五、被推薦人書面資料經本會收件後均不予退件。

第九條 本會對資格符合者進行個別投票，獲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推薦票數者至少二人為校長候選人。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產生後，本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校務會議代表。

本會應就候選人之條件或事蹟對相關人士進行訪談，分別邀請候選人於校內公開作治校理念說明，並安排時間逐一面談。惟因疫情影響致無法

於訪談、面談或治校理念說明會到場者，應於一週前提出，並經本會同意後，得採視訊方式進行。

本會辦理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第十一條 由校務會議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推薦投票，獲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推薦票數者為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至少應產生二人。擔任遴選委員或校長候選人之校務會議代表於推薦投票時應迴避。

前項推薦投票結果低於二人時，校務會議應於四週內就得票數低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之候選人再次進行推薦投票，經校務會議再次推薦投票後，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仍低於二人時，本會應再次公開徵求校長人選後依程序再由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以補足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

候選人遴選過程如發生特殊事件，由本會決定是否請候選人提供書面或蒞會說明。

第十二條 本會應對個別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先選出二名得票數較高之候選人，再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方式，以獲出席委員過半之支持者為校長當選人。

若無法依前項規定產生校長當選人，則本會應即解散，由本校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

第十三條 校長當選人確定後，本會應即公告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與工作小組成員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本會委員不得為被推薦人或校長候選人個人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
- 二、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三、被推薦人或校長候選人如經檢舉，其檢舉人為具名者，經召集人指定本會委員調查後提本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本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出任由本會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

第十五條 本會辦理遴選作業之經費支應規範如下：

一、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二、本會為執行相關任務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議決補充或解釋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細則於本校新任校長就職時廢止。